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85,455	66,596
銷售成本		(47,163)	(40,292)
毛利		38,292	26,304
其他收入	5	4,048	8,708
行政費用		(13,679)	(13,576)
經營溢利	6	28,661	21,436
財務收入	7	1,363	1,071
融資成本	7	(15,856)	(14,806)
融資成本—淨額	7	(14,493)	(13,7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652	33,61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63,820	41,320
所得稅支出	8	(7,573)	(5,581)
本期間溢利		<u>56,247</u>	<u>35,739</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13,184)	23,131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14,885)	31,394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28,069)</u>	<u>54,525</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28,178</u></u>	<u><u>90,264</u></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690	34,599
非控股權益		557	1,140
		<u>56,247</u>	<u>35,739</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616	89,213
非控股權益		562	1,051
		<u>28,178</u>	<u>90,2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0(a)	<u>2.32</u>	<u>1.47</u>
每股攤薄盈利	10(b)	<u>2.32</u>	<u>1.46</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8,362	911,598
在建工程		181,594	36,08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212	11,925
無形資產		5,162	5,39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7,200	166,4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97,057	931,364
		<u>2,040,587</u>	<u>2,062,779</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580	9,0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19,500	117,730
短期銀行存款		32,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163	300,060
		<u>478,243</u>	<u>426,840</u>
<b>流動資產總額</b>			
<b>資產總額</b>			
		<u>2,518,830</u>	<u>2,489,619</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062	23,647
儲備		1,770,492	1,721,779
		<u>1,795,554</u>	<u>1,745,426</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非控股權益		(1,507)	(2,069)
		<u>1,794,047</u>	<u>1,743,357</u>
<b>權益總額</b>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357,775	351,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125	32,772
		<u>387,900</u>	<u>384,107</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87,900</u>	<u>384,1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45,312	46,958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93,646	88,9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97,368	226,1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7	97
		<u>336,883</u>	<u>362,155</u>
<b>流動負債總額</b>		<u>336,883</u>	<u>362,155</u>
<b>負債總額</b>		<u>724,783</u>	<u>746,26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518,830</u>	<u>2,489,61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入賬，前者並無承受重大減值，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均須按照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新減值模式，並未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本集團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經修訂之追溯方法調整期初保留盈利而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

電力銷售的收益於轉讓擁有權時獲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影響，故本集團毋須調整期初保留盈利以反映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且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 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及 金融負債之變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公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該等尚未生效但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9,581,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之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豁免可能會涵蓋部分經營租賃承擔，而某些承擔則可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不包含租賃之合同有關。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用及所報資產及負債以及收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期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電力銷售	<b>85,455</b>	66,596
<b>其他收入</b>		
增值稅退稅	3,976	3,025
其他	72	5,683
	<b>4,048</b>	8,708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8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6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8,1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1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4)	(54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74)	(527)
無形資產攤銷	(379)	(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8,267)	(34,384)
其他經營成本	(4,660)	(2,496)
匯兌虧損淨額	(1,352)	(1,8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638)	(7,933)
經營租賃租金	(834)	(625)
企業開支	(613)	(54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31)	(1,166)
管理服務費	(553)	(553)
維修及保養開支	(1,624)	(1,288)

##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2,015)	(13,2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4,782)	(1,588)
	(16,797)	(14,806)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941	—
	(15,856)	(14,806)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3	1,071
融資成本—淨額	(14,493)	(13,735)

##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大陸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大陸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作出撥備。預扣稅按照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按5%或1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或10%)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2,042)	(767)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7,847)	(9,198)
遞延所得稅抵免	<u>2,316</u>	<u>4,384</u>
所得稅支出	<u><u>(7,573)</u></u>	<u><u>(5,581)</u></u>

##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3港仙)	<u><u>10,025</u></u>	<u><u>7,072</u></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由於擬派之中期股息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由於擬派之中期股息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合共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5,690</u>	<u>34,59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98,689</u>	<u>2,356,99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32</u>	<u>1.47</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均已獲兌換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證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下文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55,690</u>	<u>34,59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98,689</u>	<u>2,356,995</u>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認股權證獲兌換(千份)	<u>2,118</u>	<u>6,98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00,807</u>	<u>2,363,98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32</u>	<u>1.46</u>

## 11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b>			
預付款		42,734	155,001
其他應收款	(b)	<u>14,466</u>	<u>11,410</u>
		<u>57,200</u>	<u>166,411</u>
<b>流動</b>			
應收賬款	(a)	59,391	17,17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u>160,109</u>	<u>100,554</u>
		<u>219,500</u>	<u>117,730</u>
		<u><u>276,700</u></u>	<u><u>284,141</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19,788	17,176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8,970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8,798	—
超過90日	<u>21,835</u>	<u>—</u>
	<u><u>59,391</u></u>	<u><u>17,176</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及少於30日	27,300	17,176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8,580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7,293	—
超過90日	16,218	—
	<u>59,391</u>	<u>17,176</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預期該等款項最終將會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

- (b) 計入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20,8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75,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37,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62,000港元)。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1	552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31,751	30,2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250	16,174
	<u>45,312</u>	<u>46,95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120	53
12個月及以上	191	499
	<u>311</u>	<u>55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再生能源業務錄得85,5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於中期期間，收益因風力資源充足及限電較低而增加。此外，本集團的新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收益較去年的66,600,000港元增加28%。由於持續控制營運成本，本期間毛利增加46%至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300,000港元)。

風況良好有助於聯營公司旗下之風力發電場業務，從而增加對本集團的純利貢獻。來自聯營公司之純利為49,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55,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34,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2.32港仙，而二零一七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47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451,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40,3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就河南嵩縣風力發電項目動用銀行貸款、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及匯兌差額之綜合影響所致。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四年之內，當中有93,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17,2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40,6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0,100,000港元減少至251,200,000港元。有關減幅乃由於償還創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25,000,000港元及償還項目銀行貸款10,400,000港元所致。

由於借款及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無須作出對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910,900,000元(相當於1,077,900,000港元)之資產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786,900,000元(相當於943,900,000港元)。該差額乃由於資產折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河南嵩縣風力發電項目的在建工程開支增加所致。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2%，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電力需求增長為9.4%，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長3.1%。中國的總用電量達至3,229,100吉瓦時(「吉瓦時」)。已安裝的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分別達至7.5吉瓦(「吉瓦」)及24.3吉瓦，目前總裝機容量合共分別為171.6吉瓦及154.5吉瓦。總風電輸出亦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28.7%至191,700吉瓦時。總太陽能發電輸出為82,390吉瓦時，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約59%。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電力需求增長及再生能源輸出佔總能源輸出的百分比持續上升。此與政府及電網公司早前頒佈的有關減少限電及同時增加再生能源消耗比率的政策及目標相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擁有七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正在營運，總裝機容量為664兆瓦(「兆瓦」)。我們堅持穩中求進，逐步優化的基本原則，持續改進現有風力發電場的營運、減少成本及限電。因此，營運中的風力發電場實現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更高的發電水平及利用時數，輸出合共766.1吉瓦時，而二零一七年為676.0吉瓦時。風電項目整體的平均利用時數為1,161小時(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1,024小時)，較全國平均數(即1,143小時)超出18小時。

我們在新項目開發及建設上持續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的河南嵩縣一期74兆瓦風力發電項目的項目成本控制良好，符合建設計劃及質量、安全標準。項目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產，淨裝機容量將進一步增加約21%。在開發方面，河南嵩縣二期風電項目已成功納入二零一八年河南省風電項目發展計劃中，獲分配額度為40兆瓦。

###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發電量約達39.6吉瓦時，相當於666利用小時。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相比，風力資源更好及限電更低。因此，發電量較去年首六個月的31.0吉瓦時(或相當於522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該等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發電場基地的首兩期。於中期期間，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發電量約為106.0吉瓦時，相當於1,071利用小時。隨著營運及保養策略改善，加上實施多項措施減少限電量，發電量較去年首六個月的93.9吉瓦時(相當於948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統稱「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發電量約為245.2吉瓦時，相當於1,226利用小時。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近乎零限電。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風力資源較二零一七年輕微增加。由於營運效率改善，發電量較去年的209.0吉瓦時(1,045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享有最低程度限電。由於整體風力資源較去年增加，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昌馬的發電量約為250.9吉瓦時(相當於1,248利用小時)，較去年的發電量224.7吉瓦時(1,118利用小時)有所提升。

###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項目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綠腦包的風力資源及限電狀況與去年相近。發電量約為124.4吉瓦時(相當於1,238利用小時)，略高於去年的117.4吉瓦時(1,169利用小時)。

###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將首先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分將售予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期間，太陽能資源與國家過往平均數相若。該項目的發電量為1.6吉瓦時，相當於400利用小時。

##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運營商，負責維護、開發、建設及運營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越條件，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開拓•恆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新技術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恆久價值目標，為所有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業務營運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 前景

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將持續受惠於過往頒佈的政策。展望二零一八年，政府將繼續大力調整能源結構及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供應。其將繼續加大力度解決電網限電問題，預期可再生能源的消耗率將進一步增加。

然而，該行業亦面臨競爭加劇、新項目的風電及太陽能發電標桿電價下降及各省份按競爭性定價而非固定定價出售電力的計劃比例上升等多個負面問題。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頒佈的兩項新政策將對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就新風電項目而言，上網電價將按競價程序釐定。因此，我們預期電價將從二零一九年開始下調，而均化發電成本(「均化發電成本」)將成為開發商於投標過程中須考慮的更重要因素。然而，已列入二零一八年省發展規劃的項目將不受影響，而先前已協定的上網電價將保持不變。就太陽能項目而言，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所有大型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上網電價將下降人民幣0.05元/千瓦時，意味著三類資源區的上網電價將分別為人民幣0.5元/千瓦時、人民幣0.6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7元/千瓦時。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電價補貼將下調至人民幣0.32元/千瓦時。貧困地區的太陽能項目及個人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電價將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國家能源局亦不會就大型太陽能項目分配任何額度。展望未來，各省份分配年度配額將須經過投標程序(即上網電價將為投標電價的上限)。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亦設有年度配額，二零一八年已獲分配10吉瓦。

面對環境變化，本集團將積極適應市場趨勢及秉承僅投資最優質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原則，投資在不受區域限電及高潛在回報的項目上。

就現有的風力發電場而言，誠如本集團的策略所述，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電力。在對試點市場交易計劃進行深入分析後，且鑒於大多數競爭對手參與該等計劃，我們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於內蒙古項目試行參與，以進一步增加發電量、減少限電及提升盈利能力。

在發展方面，我們成功就河南嵩縣二期風力發電項目取得40兆瓦額度。我們爭取落實各項預審工作，獲得最終項目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建設項目。同時，於我們首個4兆瓦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順利建成投運後，我們一直於中國或海外積極尋找機會收購或開發其他分佈式太陽能項目。鑒於我們的母公司為物業開發商，我們相信我們具備競爭優勢。我們亦對分佈式風力發電項目的潛力尤其感興趣。我們目前正在評估經濟狀況，並為我們的發展規劃尋找具潛力的據點。

專業、忍耐、投入及創新是能源業界的成功原素。中國再生能源就過去十年的增長，備受鼓舞。我們一直專注於盈利能力並維持業務的穩定增長。憑藉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投運的首個4兆瓦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的74兆瓦風力發電項目，連同另一個將於二零一九年建設的4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我們的盈利有望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開拓業務，並將考慮作出戰略性聯盟，旨在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穩定及不斷增加的回報，為邁向更智能化、更潔淨的明天而努力。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87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運營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營運超過664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再生能源的運營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766.1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249,000噸，碳排放量減少593,000噸。就二零一八年在建設中的嵩縣項目而言，我們將委派中國再生能源的內部員工及獨立人士，進行定期測量、現場監督及實地審核，監察建築工地符合環保要求。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運營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港仙(二零一七年：0.3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已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溝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有所規定)，惟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或預先安排之商務要約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 中期報告之刊發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